

#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

核教学会〔2023〕7号

## 关于开展《首届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核科学与技术领域的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激励核科学与技术学科优秀青年人才潜心开展科学研究，产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推动核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高核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首届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博”）评选工作。

### 一、评选总则

（一）评选原则：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鼓励创新、重点择优、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评选范围：本次评选为首届评选，本次参选论文评选的时间范围为前三个自然年度在中国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即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评选数量：本次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设置优秀奖和提名奖，优秀奖不超过20篇，提名奖不超过20篇。

## 二、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

### （二）承办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

## 三、推荐程序

（一）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的各会员单位且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名额分配详见《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名额》（附件2）。

### （二）需提交电子版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 PDF 版本，命名：高校-姓名-论文；
2. 由作者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扫描版《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表》（附件3）；
3. 佐证材料 PDF 版本《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证明材料模板》（附件4），命名：高校-姓名-佐证材料；
4. 多名推荐人需进行排序并提交《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人汇总表》（附件5），命名：高校-汇总表。

（三）需提交作者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纸质版《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表》（附件3）。

（四）论文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hgyblw@163.com，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45号哈尔滨工程大学31号楼，收件人：王欣 15004620496，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

#### 四、评选办法

评选过程包括单位推荐、形式审查、初评、终审和公示五个阶段。具体评选办法详见《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附件1）。

（一）单位推荐。各单位的推荐名额按照当年的分配人数进行推荐，具体推荐办法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形式审查。委托承办单位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三）初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根据初评结果确定入围论文。

（四）终审。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入围论文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获得优秀奖和提名奖的博士学位论文。

（五）公示。获奖的博士学位论文名单进行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异议，需要在异议期内向学会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哈尔滨工程大学：李响 13945692262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王岸璐 18710494029



附件：

1.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名额》
3.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表》
4.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证明材料模板》
5. 《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人汇总表》